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特別中期股息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列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均以投票方式表決獲得通過。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載於本公佈。

預期載有特別中期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息選擇表格)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讓彼等選擇收取：(i)現金股息；或(ii)以股代息；或(iii)部份現金股息及部份以股代息。

特別中期股息之現金股息將以港元或美元分派，按**每7.7548港元兌1美元**之匯率折算。由於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七分起暫停在香港交易所之買賣，股東將在通函內獲知會就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新股份市價另定之釐定方法及以股代息計劃之其他詳情。

預期現金股息之息單及／或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新股份之股票將大概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交各有權收取股息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地址，股東須承擔郵遞風險。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或「董事局」)欣然宣佈，所有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列載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均獲通過。

1.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大會主席要求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獲以下票數通過：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數(佔大會總投票股數百份比)			
		贊成		反對	
(1)	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別中期股息(「特別中期股息」)，每股 0.22港元 ，自本公司股份溢價支付，並附有選擇權，可選擇以本公司新股份(「股份」)(已入賬為繳足股份)支付部份或全數特別中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	604,892,229	(100.00%)	無	(0.00%)
(2)	授予董事局一項特定授權，可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3,370,000,000股額外股份	539,015,229	(99.63%)	2,010,000	(0.37%)
(3)	擴大大公司之法定股本，新增3,000,000,000股普通股	539,015,229	(99.63%)	2,010,000	(0.37%)

於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並附投票權股本共1,107,226,089股普通股，全數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概無任何限制規定任何股東須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議案放棄表決權，或只可投票贊成或只可投票反對任何議案。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2. 特別中期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

董事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一項特別中期股息，每股**0.22港元**，自本公司股份溢價支付，以現金派付予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冊或其分冊之股東，並附有選擇權，可選擇以本公司新股份(已入賬為繳足股份)支付部份或全數特別中期股息。

預期股息選擇表格(「股息選擇表格」)將連同載有特別中期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通函」)，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讓彼等選擇收取：(i)現金股息；或(ii)以股代息；或(iii)部份現金股息及部份以股代息。為使彼等之選擇適用於特別中期股息，股東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通函內所指定之較後日期)前將股息選擇表格交回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a. 現金股息

股東可選擇特別中期股息全數以現金支付。現金股息將以港元或美元分派，按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香港花旗銀行所報之匯率**每7.7548港元兌1美元**折算。股東須在股息選擇表格上選擇以何等貨幣收取彼等之現金股息。

b. 以股代息

股東可選擇特別中期股息全數以本公司新股份(已入賬為繳足股份)支付，彼等須在股息選擇表格上表明意願。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公佈，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新股份市價之釐定，將參考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股份首日報除淨價)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期間五個交易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倘董事局認為有需要時可行使彼等之絕對酌情權作出修訂。然而，由於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七分起暫停在港交所之買賣，股東將在通函內獲知會就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新股份市價另定之釐定方法及以股代息計劃之其他詳情。

c. 現金及以股代息之組合

股東可選擇特別中期股息部分以現金支付，另部份以新股份支付，彼等須在股息選擇表格上表明意願，指明現時以彼等名義登記且有權收取特別中期股息之股份分別擬收取現金股息及以股代息之股份數目，股東亦須選擇以何等貨幣收取彼等之現金股息。

股東若無填妥並將股息選擇表格於表格內指定時間交回登捷時有限公司，則特別中期股息將全數以現金，按彼等上次交回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股息選擇表格上所示之貨幣支付，或如股東從來沒有交回表格，則以彼等上次收取股息之貨幣支付。在有關本公司派發上次股息之股息選擇表格收集日期後登記之新股東若不交回股息選擇表格，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香港地址之股東將以港元收取特別中期股息，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海外地址之股東將收取美元股息。

預期現金股息之息單及／或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新股份之股票將大概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交各有權收取股息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地址，股東須承擔郵遞風險。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Clara Cheung)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Patrick Reid#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Anderson Whamond*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刊登的內容。